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101號

承辦人：吳頂群

電話：9322440#151

電子信箱：nn034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宜文行字第1120007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自112年7月13日起，搬遷至臨時辦公室辦公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本局為配合建物耐震補強工程，訂於112年7月11日至12日辦理搬遷作業，並自112年7月13日（星期四）起至臨時辦公室辦公（地址：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6之8號，郵遞區號268018；電話代表號不變，03-9322440），敬請惠予轉知所屬，更新收文地址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、宜蘭縣議會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、宜蘭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行政科



局長黃伴書

秘書室 收文:112/06/30



1120185234

無附件